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 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六、課後社團經費收支： (一)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二)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鐘點費、行政費等，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三)行政費支用範圍： 1.業務費：加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冷氣費、水電費、勞(退)健保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2.設備維護費。 (四)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1.校內教師： (1)上班時間：依現行鐘點費支領標準支領。 (2)下班時間	六、課後社團經費收支： (一)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二)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鐘點費、行政費等，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三)行政費支用範圍： 1.業務費：加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冷氣費、水電費、勞(退)健保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2.設備維護費。 (四)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1.校內教師： (1)上班時間：依現行鐘點費支領標準支領。 (2)下班時間	一、參照教育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教授國字第一一四〇一四〇一四六號函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配合修正教師鐘點費。 二、增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授課時間。

費支領 標準支 領。 (2)下班時間 與寒暑 假：<u>依「教 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 育署補助 辦理國民 小學及國 民中學學 生學習扶 助作業要 點」規定 支給。</u> 2.校外教師：<u>國 民小學每節 最高新臺幣 四百八十元， 國民中學每 節最高新臺 幣五百四十 元，高級中等 學校及附設 國中部每節 為五十分鐘 新臺幣五百 五十元至五 百八十元。</u> 3.藝術才能類 教師可比照 「公立中小 學兼任及代 課教師鐘點 費支給基準 表」辦理。 (五)助教鐘點費以該 課後社團指導 教師鐘點費二 分之一為支給 上限。 (六)課後社團上課時 間國民小學每	與寒暑假： 每節最高 新臺幣四 百五十元。 2.校外教師：每 節最高新臺幣 四百五十元。 3.藝術才能類教 師可比照「公 立中小學兼任 及代課教師鐘 點費支給基準 表」辦理。 (五)助教鐘點費以該 課後社團指導教 師鐘點費二分之 一為支給上限。 (六)課後社團上課時 間國民小學每節 為四十分鐘、國 民中學每節為 四十五分鐘，高 級中學每節為五 十分鐘。 (七)經費支付優先順 序為鐘點費、行 政費。	
--	--	--

節為四十分鐘、國民中學每節為四十五分鐘，<u>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得依實際授課時間彈性調整為五十分鐘</u>，高級<u>中等學校</u>每節為五十分鐘。 (七)經費支付優先順序為鐘點費、行政費。		
--	--	--